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7 號

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天仁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 律師

許庭禎 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48 號確定終局

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

條及第 4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

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

定，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

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（下合

稱系爭規定），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

授權主管機關訂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；又系

爭規定以立法裁量方式將一個違規廣告行為切割為數行為並

個別予以處罰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法治國基本原則。此外

，確定終局判決以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 條明定「適用其他

有關法律之規定」，作為適用系爭規定之依據，牴觸授權明

確性原則，並限縮最高法院依據廣告之本質建構之「集合犯

」概念之適用，認為集合犯之法律上一行為評價僅在藥事法

相關之廣告管制有其適用，法律見解顯有失當。故系爭規定

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禁止雙重處罰之概

括基本權利，且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

授權明確性原則和法律保留原則，爰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

釋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

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

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

01 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
02 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
03 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
04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
05 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
06 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
07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
08 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
09 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
10 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
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
13 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
14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
15 就聲請憲法解釋部分，僅係對於法院認定行為數之認事用法
16 當否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
17 ；就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，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（例如
18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
19 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。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
20 ，應不受理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2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23 大法官 林俊益
24 大法官 黃瑞明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書記官 涂人蓉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